

# 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 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屆第 1 次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6 日第一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台灣國防產業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本會之成立以促進台灣國防產業發展為宗旨。主要以辦理產業與政府部門及學術界之間之交流活動，及召開國際會議與論壇等工作，對我國國防相關產業之精進與發展，進行策略研究並提供政策建議。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管轄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設置要點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研究國防產業發展策略，提供相關政策建議。  
二、辦理國內外國防產業交流活動。  
三、辦理國際國防產業相關研討會議。  
四、建立與政府部門溝通機制，辦理相關活動。  
五、協助產業與學術界交流，辦理專業人力訓練與教育活動。  
六、接受政府及民間之委託，辦理相關之研究、諮詢與認證之服務。  
七、協助政府提出有關法人、產業及學術等三方面科技專案之建議執行項目。
-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 第二章 會員

- 第七條 本會會員區分下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由本會五位以上會員推薦，經會員資格審查小組審核，送交理事會通過，並於會費完成繳納後，始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一）具備熟悉產業、資訊整合等相關專業學術與技術背景之學者專家。  
（二）對國防產業發展與整合有興趣投入和推廣之企業與社會賢達人士。
- 二、團體會員：凡於國內合法設立之社團與企業，其贊同本會之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由本會五位以上會員推薦，經會員資格審查小組審核，送交理事會通過，並於會費完成繳納後，始成為本會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三人，行使會員權利，團體會員代表以團體會員之負責人、經理人、或現任職員，年齡滿二十歲者為限。

三、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卓越貢獻者，並經三位理監事連署提名成案，且獲得過半數理監事通過後，得成為本會榮譽會員。

會員資格審查小組其組織設置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並享有下列權利：

- 一、參加本會所舉辦之各種活動。
- 二、接受本會所提供之各項資訊。
- 三、請求本會協助服務事項。

第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 一、犯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三、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代表資格；原派之會員，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十條 會員大會前三個月經理事會審核通過並以即期款項繳納入會費及年費後之本會新會員，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三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四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經簽准理事長核可後生效，惟應提理事會追認。

###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當會員（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任期三年，其各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七條 本會置理事十九人，組織理事會，監事三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二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前項理事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 七、得提出下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 八、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九條 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長。理事長得提名常務理事二人經理事會通過為副理事長。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條 務理事之職權如下：審查本會會員入出會事宜、執行理事會之決議、處理理事會重要會務業務、處理臨時發生事項。

第廿一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廿二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廿三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廿四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處理職務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解除其職務。
- 四、被罷免或撤免者。
- 五、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廿五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人，由理事長遴選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聘之；秘書長與副秘書長秉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日常會務，並設執行秘書數名，協助處理有關行政事宜；另本會為處理有關法律事務，得設法律顧問一人，由理事長遴選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聘任之；前述人員均酌支工作費並由理監事會議審定。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研究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設置要點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廿七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得由理事長聘請顧問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 第四章 會議

第廿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廿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卅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議解散之。

第卅一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卅二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卅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貳萬元，團體會員新台幣伍萬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榮譽會員無需繳交。

二、常年會費：

團體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伍萬元。

個人會員每年繳交新台幣壹萬元。

榮譽會員無需繳交。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政府與企業之捐助。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卅四條 本會會員出會時，所繳各項費用概不退還。

第卅五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卅六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卅七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八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九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6 年 7 月 21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報經內政部 106 年 9 月 26 日台內團字第 1061402723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大會通過修正第十九條內容：協會增設二位副理事長職務。